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799號

原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　單琪

被　　告　愷富新品有限公司（原名蕎蕎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和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伍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間以電子郵件方式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國際快遞服務，並約定由原告每週或每月開立帳單及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天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原告。嗣被告於108年4月至5月間多次委由原告運送文件和貨品，運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,505元，詎被告經多次催討皆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7,5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郵件、系爭契約、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臺北建北郵局108年11月1日第001893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萬7,5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